



STATE OF NEW YORK | EXECUTIVE CHAMBER

ANDREW M. CUOMO | GOVERNOR

即時發佈：2014年3月17日

州長 CUOMO 公佈違犯法令者駕照吊銷計畫的初步成效

近 9,000 名逃稅者的駕照遭吊銷；徵收的稅款增加了 5600 萬美元，較預期金額增長 34%

州長 Andrew M. Cuomo 今日宣佈，8,900 名紐約州民眾因未繳納拖欠本州的稅款而遭吊銷駕照。此次打擊活動得益於去年簽入法律的立法，其旨在鼓勵拖欠超過 10,000 美元欠繳稅款的民眾到稅務部(Tax Department)繳費。

「我們向欠稅民眾傳達出明確的訊號，即他們要麼繳清拖欠的稅款，要麼承擔嚴重的後果，」州長 Cuomo 說。「對許多人而言，這一訊息很有震懾，因此數以千計的民眾已努力想方設法繳稅。而那些仍無動於衷的民眾正遭吊銷駕照。」

「駕照屬於一項特權，而非一般權利，而該計畫已促使對那些無視其債務的欠稅民眾採取了空前行動，」部長 Thomas H. Mattox 說。「數千名民眾已聯繫我們並採取了正確行動，全額繳納稅款，或與我們一同制定[還款計畫](#)。針對那些仍無視其債務的民眾，其駕照已遭吊銷。」

在第一輪通知中，我們自 2013 年 8 月起共聯繫了 17,700 多位司機。有 8,900 位司機被吊銷了駕照，6,500 位欠稅人已全額繳納了稅款或正在繳納欠稅，另有 2,300 人被認定不符合吊銷資格。

得益於該計畫，全州及地方政府徵收的稅款增加了近 5640 萬美元，較初步估計的 4200 萬美元增長了 34%。該計畫將會繼續每年籌集數百萬美元稅款，因為另有數千名債務人收到了通知，並最終會還清債務。

當司機收到稅務部的駕照吊銷通知後，他們自郵寄之日起有 60 天時間來安排付款。如該名納稅人未能付款，機動車部(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, DMV)會再寄送一封信函，另寬限該名納稅人 15 天。如該名拖欠稅款的納稅人仍不採取行動，則 DMV 有權吊銷其駕照，直至其還清債務或制定好還款計畫。

駕照遭吊銷的納稅人或會遭逮捕及處以罰金。然而，那些駕照遭吊銷者可申請限制性駕照，以便

開車上班和直接回家。

在紐約州，96%的稅款是由自願履行納稅義務的企業和個人繳納。其餘的百分之四是透過稅務部的稽核、收繳和犯罪調查計畫加以徵收。透過諸如吊銷駕照等強制性手段，稅務部可確保對全體紐約州民眾實行公平的稅務管理。

聯繫稅務部

- 造訪 www.tax.ny.gov
- 致電(518) 862-6000 償清欠稅或安排還款計畫

###

欲知詳情，請造訪 www.governor.ny.gov

紐約州 | Executive Chamber | press.office@exec.ny.gov | 518.474.8418